

# 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及涉税策略探究

郑丽娜

(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为系统探究担保公司可抵债担保资产账务的处理基本方法,本文对该类资产会计处理及后续涉税调整过程实践中,常存在的资金公允价值难认定、支出成本确定方式出入比较大、涉税操作环节繁杂多等主要问题分别进行了深入剖析。从实际入账和价值计量确定、税前扣除核算、政策分析研究评价等三个方面分析着手,提出可抵债类资产会计事务处理思路及主要涉税业务对策,希望能够为政策性担保公司会计有关的业务创新开展等提供参考。

**关键词:**担保公司;抵债;会计处理;涉税研究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36.022

## 1 引言

企业的偿付能力下降,会导致资产质量和担保机构结构恶化的风险。在担保人无法偿还过度担保债务的特殊情况下,担保人有时会获得并持有债权人的权利,并协助处置因需要或强制担保而支付的资产。由于缺乏具体的会计准则,导致担保公司偿债资产的会计处理存在一定差异,这也导致了一些会计处理和涉税问题。

## 2 抵债资产相关事项

### 2.1 抵债资产的形成

偿债保障物资产权利是贷款作为法定债务被担保于实体企业资产之中的又一笔法律特殊债权担保实体资产,是在贷款担保体企业债权人在今后因债务被清偿,担保人企业因故可能无力连续足额地偿还对本行的贷款损失本金部分,仍必须按规定向原贷款经办机构申报先行依法清偿其该项法定债务和损失利息后,而依法重新取得或者确认担保的另外一类特殊实物资产权利也或称为一种财产权利。以物质押抵债主要分为以书面和协议的担保质押抵债、裁决的担保押抵债为主的这两种最具体法律形式。

### 2.2 抵债资产涉及的税费

在我国以物来抵债资产实践案例中,抵债类资产会因债务类别性质不同而在具体取得、保管方式及后续处置几个环节均涉及多项有关税费,部分税费也在其中各个相关环节下均有可能涉及。故担保公司要支付缴纳的相关税费当中,往往也还应该包括一部分应由原被融资担保人公司(反担保人)来承担这部分的环节税费。各担保环节税费明细如下:

#### 2.2.1 取得环节

担保型有限责任经纪公司依法经营时需先全额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用(税率6%)、企业所得税金(税率25%)、契税附加金用(税率3%-5%)、印花税款用(税率0.5‰)等。被担保人或一方(反担保人)只需同时再分别缴纳土地增值税附加(征收率5%)、土地增值税附加(超额累进

税率或核定征收率5%)、印花税金(税率0.5%)即可。

#### 2.2.2 持有环节

担保方式租赁管理公司纳税人一般均需缴纳的地方增值税附加(征收率5%)、企业所得税附加(税率25%)、印花税厘金额(税率1‰)、房产转让税额(从租计征税率12%、从价计征税率1.2%)、土地增值税使用定额税金附加(按年定额征收)等。

#### 2.2.3 处置环节

担保贷款租赁担保公司注册一般企业需先申请缴纳房屋增值税附加(征收率5%)、企业所得税附加(税率25%)、土地增值税附加等(超额累进税率或核定征收率5%)、印花税厘金等(税率0.5‰)。此外,还包括增加了的城市资源环境与维护城市综合保税区建设运营维护附加税费附征(税率7%)、教育费附加(费率3%)、地方教育费基金改革附加等(费率2%)<sup>[1]</sup>。

## 3 担保公司抵债资产会计处理及涉税问题分析

### 3.1 公允价值难认定

按照国家标准《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标准,在抵押企业确认接收的抵债性资产时,企业也需要先分别根据资产实际应抵债等额本金、利息现值和需支付各项相关金融税费确定评估其最终入账资产价值<sup>[2]</sup>。

### 3.2 支出确定出入大

对于被投资项目担保公司及内部控制的各主要财务会计人员来讲,在实际账务上,核算与处理项目时一般都可以很容易就发现,由于该资金项目受投资方对未来其所属企业进行短期股权投资和经营业务活动利益方向转移所形成的风险驱动,因此,如果上述预付款利息部分可以一次性全额扣除,因已支付担保价款而形成的相应项目资金项目现值和损失额,则直接作为公司不需要继续投资该项目所担保资产项目的后续运营投入成本。而其他投资者因持有该部分现金进行投资后,会相应地产生一笔较大的现金成本,但并未将该资金全部计入其他相关业务收入中,导致其财务会计资料或会计核算处理结

果不正确,从而给该公司投资者利益带来较大负担<sup>[5]</sup>。部分公司亦认为,虽然公司仍可依法及时按规定对其已抵债确认的账面资产余额,或相关待投资相关资金支出累计净额进行减值评估后确认,但账面情况估计却仍然会导致与实际客观及实际可支出金额情况估计存在着较大程度差异<sup>[6]</sup>。

### 3.3 资产涉税环节多

抵债期资产的接收和涉税相关业务环节税费因素较多,也因此都会给其后期各项会计实务及处理所得税业务环节带来了困难。在项目前期与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接收的申报审核阶段,涉及税务申报的其他主要涉税费项主要包含:地方增值税附加及各类地方金融附加、企业经营违法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附加征收等。在其公允的资产价值发生变动且记入相应账簿科目期间,过户登记和终止交易之时税费支出额均仍需直接被纳税人转列和接入当期资产总损益,以免违背公允价值计价规则,因税务机构不认可导致后续资产处置难度增加。其他因垫款而承担的税费,如需计入应收款,应于入账时予以抵顶收回。在资产持有阶段,还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印花税、房产税等各种税费。在处置环节中,所涉及的税费与取得阶段大致相同。另外,各个环节还涉及教育费附加税、城建税等。在不同的会计阶段,由于涉及的税费需要进行会计核算,不仅给人员负担较重,而且也造成担保公司税费较高,对盘活不良资产造成阻碍,容易造成公司资产价值损失。

### 3.4 抵债涉税风险高

从纳税角度来看,抵债资产属于高风险资产,其二次处置风险较大。由于资产本身是不良资产,其历史背景复杂,转让困难,在取得资产时容易被占用。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企业可能会出现纳税申报不及时等问题。如因缺少形式要件而未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公司亦不能免除纳税义务。同时,如果会计没有及时处理账务,导致纳税不及时,担保公司可能因逃税而受到惩罚。此外,担保公司与税务机关在税务处理上存在差异,如果无正当理由,担保公司将承担纳税调整的风险<sup>[5]</sup>。

## 4 担保公司未抵债金资产会计基础处理模式及未来涉税筹划对策模式探究

### 4.1 合理确定入账价值

与股份制银行相比不同,作为一种地位较特殊的金融实体,债权人持有担保权利,实际上承担了整个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的较大一部分,承担此类债务风险程度往往较高,需要积极考虑并通过及时实施内部债务结构战略性重组调整等适当方式有效保全这部分债权。因此也可以通过按照银行《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和有关业务规定重新进行未抵债担保资产核算,合理有效确定相关资产评估入账后价值。为保证合理性,并避免账面资产价值发生虚增,可以按照企业资产重组结束时债权账目价

值金额,作为企业固定资产初始入账进行资产价值确认,包含企业可抵偿存款本金余额、企业债权余额账内外各项应收存款利息。采取传统的财务核算评价方式,要求它的账面公允货币计量、公允价值额可能远比该投资期初本金净值和与期初累计利息项数内所有应收累计利息现值的之和差额还得大,需要进一步对利息可收回金额现值、当时该项资产公允账面价值金额之间差额进行价值计算,作为全面衡量的基础<sup>[6]</sup>。考虑到贷款资产负债表内入账计税成本时与会计其他资产税费成本实际计入金额时间点存在较大时间差异,抵销扣除贷款本金总额损失和该资产实际变现价值前形成的银行所有现金应收或利息金额后,资产负债表内外贷款利息均可作立即确认抵销,其他借款利息收入仍可继续予以会计确认。根据公司资产负债表编制上采用的资产负债表管理核算方法,可以在扣除债务部分抵销,以同时考虑已减值确认资产后的账面估值,实现部分的按资产价值净额反映。根据各标的债权实质价值,以及企业其他实质资产关系,进行入账公允价值、抵债资产及净损失账面金额等计算,从而对计算方法确认,并对净资产计入金额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对计算过程进行综合分析审视,能够及时充分地使该公司担保类业务实质关系能得到真实全面反映<sup>[7]</sup>。

### 4.2 开展税前会计核算

在未偿债损失资产账户清理中,有必要进一步完成部分资产的税前清算账户,以便合理确认部分固定资产对应的已偿债的损失金额,合理进行简化资产规划,减轻公司员工负担,并获得税务机关部门的税法正式纳税确认,以确保该等部分资产将在其未来数年仍一直处于会计税后资产监管范畴之中,能够获得顺利处置。结合本公司会计核算的经营本质,资产会计业务及处理方式依据信息资料及披露规范相关制度要求确立相关核算管理规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债权转让过程有关税费的处理,所有各项费用将全部由原借贷债务人独立承担,所有应收未实缴各项税款则单独地记录确认为偿债权。在固定资产账面公允评估价值金额项中减去原直接发生递延价值处置成本支出结清款项后,可以按规定重新计量,对项目原确认初始固定资产可提供抵债担保部分金额项目再次地进行下一次固定资产核算,在确定成本价值的方法基础前提下,扣除并记录固定资产在相关后续同类资产评估中,相应的后续资产公允处置的价值额与重置成本支出之间产生的现值差额<sup>[8]</sup>。

### 4.3 重视税收政策研究

考虑到国内目前融资担保公司、租赁担保公司等,若需要开展大中型企业以其资本抵债贷款公司业务时,需要自行承担的有关各项税费均相对成本较高,不利于中小企业贷款抵押担保租赁公司行业与自身产业的协同快速发展。公司股东今后仍应特别注意要加强对国家有关公司金融税收政策情况知识的全面学习及研究,从

如何加强自身企业发展,以及有效提升盈利能力、经营能力的角度上,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相关涉税法律政策等相关规定,以及实际业务政策操作等方面的学习,尽可能地积极争取到政府有关公司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为此,需要继续对公司全面加强销售增值税财会人员技能水平的深入系统教育培训,确保在相关增值税专业人员既能充分全面地学习与掌握开具发票业务特征技能要点的理论知识基础同时,深入地了解并学习到增值税业务有关各项专业财税知识,明确销售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责任核算范围,通过如实申报和应算清抵核算未拨尽存抵税款额来减轻公司实际税负<sup>[9]</sup>。

#### 4.4 加强涉税沟通协调

抵债质押资产交易在交易税费申报缴纳环节方面还较为特殊,担保资产公司财务人员更应注重进一步主动加强培训和随时与各上级地方税务机关积极进行税务沟通,有效地降低涉税成本,也降低了企业纳税征管违法风险<sup>[10]</sup>。在涉税会计实务过程工作中,有关税费基金统一缴纳,以及计税方式共同征收关系认定具有一定难度,需要加强相关主管省级税务机关身份的确认,熟悉理解相关企业涉税的交易或行为政策及其所执行税收法律口径,严格地按照规定办理纳税。在实施纳税服务筹划纳税期间,应积极、定期地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求企业涉税的建议,做到遵从政策缴纳,合法规避税收和合理避税。如我们在参与一个项目方案中的融资设计或评审方案时,填写的担保公司合同除了我们要提出的资产上的股权质押担保等担保要求,可以直接提出或要求公司增加一个股权进行质押,在没有补偿条件的一般情况下,我们还可以申请直接出资进行股权质押转让,不需要特别考虑该资产股权应如何由公司进行转让处理,也完全不需要额外考虑进行抵押股权交易后应额外缴纳怎样的税费<sup>[11]</sup>。

鉴于偿债资产的高税收负担,担保企业应积极进行税收筹划。首先,股权转让可以直接处理,无须拍卖和转让反担保资产,以避免在交易过程中纳税。其次,在拍卖偿债资产时,担保公司必须请求公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尽可能直接向第三方结算偿债资产,以减少偿债资产流通。如果担保公司目前不打算从第三方接收质押资产,则担保公司必须在能够预测最终拍卖、请求国际法或仲裁的情况下,在合理确定估价价格的基础上,将质押资产的拍卖底价降至最低,降低税基并合理避税<sup>[12]</sup>。

#### 5 结束语

担保公司要科学规范开展年度公司内部各项日常支出财务预决算编制审核评估确认工作,需要相关企业负责人认真组织审核,并做到以审慎和公允原则对待公司各类实际抵债人的账面资产,通过认真审核和合理核算确定资产评估结果,按照相关公允计量资产价值进行合理评估,确认入账固定资产的真实价值,针对公司资产业

务方面存在差异较大问题,以及其他各项相关涉税各环节问题,应进一步加强企业税收政策问题跟踪研究,争取到更多有关国家税收方面的减免与优惠。同时要多方面加强税收主体与税务机关的沟通与联系,加强综合管理协调工作,进一步降低法律风险,有效促进担保公司企业稳健持续合规经营,为纳税及担保公司业务持续拓展保驾护航。

#### 参考文献

- [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Z].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3 号. 2006-02-15.
- [2]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Z].财会〔2010〕15 号. 2010-07-14.
- [3]财政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Z].财金字〔2001〕77 号.2001-03-26.
- [4]财政部.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Z].财会〔2005〕17 号. 2015-11-09.
- [5]银监会、财政部等七部委.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Z].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2010-03-08.
- [6]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Z].国务院令 第 683 号.2017-08-02.
- [7] 财政部. 关于印发的关于金融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Z].财金〔2017〕109 号.2017-10-23.
- [8]财政部.银行抵债资产管理暂行办法[Z].财金〔2005〕53 号. 2005-05-27.
- [9]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Z].财办会〔2019〕1 号.2019-01-07.
- [10]李瑞波.商业银行抵债资产税收处理及纳税筹划[J].国家财政,2009(01):24-30.
- [11]叶波.浅议抵债资产过户账务处理及后续管理[EB/OL]. [http://www.sohu.com/a/270550326\\_650068](http://www.sohu.com/a/270550326_650068).2018-10-22.
- [12]宋小曦.新准则下抵债资产应该如何核算[EB/OL]. <https://lvshi.sogou.com/article/detail/7PCI3XME1T7T.html>. 2017-03-15.

**作者简介:**郑丽娜(1985-),女,汉族,籍贯:黑龙江省五常市,本科,研究方向:风险投资、科技金融、担保业务财务管理及税务相关。